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8494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

廖士驊

被告 郭芳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7.4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9,940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9.5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02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9,940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貸款契約書第10條在卷可稽，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原起訴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16,677
02 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3 9.53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04 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
05 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嗣於訴
06 訟進行中，因被告還款，減縮為請求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
07 額及利息，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所許，合先敘
08 明。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6月28日向原告借款2萬元，迄今尚
11 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又被告於112年12月29日向原
12 告借款15萬元，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為此
13 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
14 示。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等件為證，
18 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堪信為真
19 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
20 應予准許。

2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3 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24 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6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
27 額。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30 法 官 羅富美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
02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裁判
03 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05 書記官 陳鳳嚶

06 計算書：

07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8 第一審裁判費	2,020元	
09 合 計	2,020元	

10 備註：本件原告雖繳納裁判費2,150元，但原告減縮應受判決事
11 項之聲明後，訴訟標的金額為132,155元，此部分應繳之
12 裁判費為2,020元，至逾此部分即因原告減縮聲明而撤回
13 部分之裁判費，應由原告自行負擔。